

四川省教育厅办公室

四川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再次提醒

警惕不法分子以教育厅名义进行诈骗活动的通知

各市（州）教育局、各高等学校：

此前，我厅多次发出《通知》和《声明》，要求各地各校防范不法分子的诈骗行为。近期，我厅接到反映，有不法分子假冒教育厅领导或工作人员给地方、学校打电话，要求地方、学校领导回电，或伪造四川省教育厅（办公室）公章、公文，要求组织征订刊物、购买资料，给教育厅形象和声誉造成负面影响，我厅已向公安部门报警备案。

为维护四川省教育厅形象、保护全省教育系统合法权益，现再次郑重声明和通知如下：

1. 四川省教育厅原则上只通过“四川省教育厅信息化办公系统”发布公文，所印发公文均严格按照国家机关公文的板式要素要求制定，机关公章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刻制且用印规范。除涉密文件或送达指定单位的公文外，一般不发布纸质文件，如从其他渠道收到教育厅（办公室）名义文件，请与我厅核实文件的

真实性。

2. 除有关教材、教辅用书按国家规定发行征订，且书款按国家财务制度规定的方式结算外，我厅从未委托任何单位和个人发行征订书刊，也从未以便函、电话、短信、电子邮件等方式推销任何产品。

3. 我厅召开正式会议或举办公务活动，均会下发正式通知，有关经费按照国家和我省财经纪律严格执行。

4. 各地各校如接到自称教育厅领导或工作人员来电要求回复电话的，请按我厅印制的《全省教育系统通讯录》提供的电话号码，进行联系核实。

5. 各地各校要提高警惕，严加防范，不受理任何人的非分要求，不受理任何没有根据的事项，不迷信任何所谓的上级机关。如发现有诈骗活动嫌疑的，可向当地公安机关报警，并与四川省教育厅值班室联系，联系电话：028-86113375。

特此通知。

